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对被提名的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全根先生、王霖先生、谢晶先生、田传钊先生、黄启灶先生、何永祥先生，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杰先生、应明德先生、忻展红先生的个人简历、专业经验和职业操守等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蔡全根先生、王霖先生、谢晶先生、田传钊先生、黄启灶先生、何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刘杰先生、应明德先生、忻展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刘培森

严法善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刘培森

严法善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刘培森

严法善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